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董事朱公录先生、独立董事罗振邦先生未亲自出席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但分别已书面委托董事张宗国先生、独立董事张惠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4 公司本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聂明亮先生、公司总经理张宗国先生、财务负责人赵文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钽业	
股票代码	000962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照贯	
联系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电话	0952-2098563	
传真	0952-2098562	
电子信箱	zhqb@otic.public.yc.nx.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3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2,330,423.66	1,354,403,653.38	2.06%
股东权益	1,120,663,562.39	1,111,869,215.87	0.79%
每股净资产	3.14	3.12	0.64%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14	3.12	0.64%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4,410.71	54,785,105.75	-6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94,346.52	6,820,557.59	28.65%
每股收益	0.0247	0.019	25.40%
净资产收益率	0.78	0.63	增加0.1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78	0.62	增加0.1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无

2.2.2 利润表

利 润 表

单位名称：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年1-3月		2004年1-3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8,466,364.50	146,955,377.55	144,908,972.77	142,722,408.01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7,934,359.71	118,530,362.73	115,421,826.07	113,849,811.3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543.50	6,543.50	29,318.06	29,318.0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25,461.29	28,418,471.32	29,457,828.64	28,843,278.5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698.62	-205,714.71	26,832.71	-4,316.59
减：营业费用	2,239,396.52	2,274,615.06	3,085,272.31	3,376,041.43
管理费用	17,586,091.92	16,043,774.29	18,115,349.36	16,675,336.54
财务费用	37,119.03	-268,750.11	274,304.61	418,191.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14,155.20	10,163,117.37	8,009,735.07	8,369,392.5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762.00	-229,472.83	-	-485,459.24
补贴收入	-	-	-	-
营业外收入	-	-	9,560.82	9,560.82
减：营业外支出	-	-	1,105.00	1,10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84,393.20	9,933,644.54	8,018,190.89	7,892,389.09
减：所得税	1,490,046.68	1,490,046.68	1,183,858.36	1,183,858.36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4,346.52	8,443,597.86	6,834,332.53	6,708,530.73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5104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股)	种类(A、B、H股或其它)
交通银行-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4,737,227	A股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0,256	A股
陶维农	1,311,097	A股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9,242	A股
李贵和	507,494	A股
廖红兵	493,030	A股
辽宁东方证券公司	426,310	A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5,663	A股
陶敏	361,798	A股
莫贵	296,650	A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世界钽电子市场产品销价和销量趋势未发生大的变化，公司经营呈现平稳的发展，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8,466,364.50元，利润总额10,284,393.20元，净利润8,794,346.52元，每股收益0.0247元。公司在推动主导产品钽粉、钽丝继续扩大市场占有份额的同时，大力挖潜降低期间费用，对实现利润增长起到了较好的作用，虽然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仅分别增长2.45%和2.18%，但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下降27.42%、2.92%和86.47%，使得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28.26%，净利润同比增加28.68%。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稀有金属冶炼、加工	148,466,364.50	117,934,359.71	20.56%
合计	148,466,364.50	117,934,359.71	20.56%
其中：关联交易	15,810,347.09	17,057,883.20	-7.89%
分产品			
钽制品	116,495,276.86	89,777,115.08	22.93%
其他	31,971,087.64	28,157,244.63	11.93%
合计	148,466,364.50	117,934,359.71	20.56%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适用 √ 不适用

3.1.3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05-012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5年4月20日上午9.00时

2、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宝山宾馆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聂明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216,012,9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0.61%。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2,98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总的表决情况：

(1)以同意216,01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了关于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以同意216,01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了关于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以同意216,01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以同意216,01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04年末总股本356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红利0.75元(含税)。

(5)以同意216,01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6)以同意216,01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7)以同意216,01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以同意8,652,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持股数207,360,000股按规定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5年度有关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以同意12,98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以同意12,98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以同意12,98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以同意12,98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04年末总股本356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红利0.75元(含税)。

(5)以同意12,98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6)以同意12,98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7)以同意216,01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以同意12,98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5年度有关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云鹄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有效合规。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05-013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齐心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5年4月20日下午2:00时

2、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宝山宾馆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聂明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216,012,980股、占公司总股份60.61%。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2,98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共十一人，他(她)们是钟景明、张宗国、何季麟、曹永平、李彬、方瑛(女)、张慧强、黄永革、刘景伟、牛庆仁、高永祥，其中：方瑛、张慧强、黄永革、刘景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

其中：

1)钟景明先生：同意216,01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12,98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2)张宗国先生：同意216,01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12,98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3)何季麟先生：同意216,01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12,98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4)曹永平先生：同意216,01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12,98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5)李彬先生：同意216,01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12,98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6)方瑛女士：同意216,01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12,98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7)张慧强先生：同意216,01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12,98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8)黄永革先生：同意216,01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12,98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9)刘景伟先生：同意216,01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12,98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10)牛庆仁先生：同意216,01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12,98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11)高永祥先生：同意216,01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12,98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6,01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12,98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三名股东代表监事是丁建林、陈步烽、张慧珍(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职工监事于2005年4月8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选举产生，并直接进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他们是王松涛、马跃忠。上述五人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其中：

1)丁建林先生：同意216,01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12,98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2)陈步烽先生：同意216,01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12,98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3)张慧珍女士：同意216,01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12,98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张云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 4月 20日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05-008

§1 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公司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3公司董事长冯冠平、总经理许楚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海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力合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2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海霞	福艳
联系地址	珠海市唐家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六楼	珠海市唐家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六楼
电话	0756—3612800 ,3612833	0756—3612810
传真	0756—3612823	0756—3612823
电子信箱	cs@chinalihe.com	cs@chinalihe.com

2.2财务资料

2.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753,431,896.15	750,297,473.74	0.4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20,387,964.57	417,615,272.80	0.66
每股净资产	1.480	1.470	0.6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450	1.44	0.69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5,499.15	8,205,499.15	150.37
每股收益	0.010	0.010	-65.16
每股收益[1]			
净资产收益率(%)	0.66	0.66	-6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680	-0.680	-2.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股票投资收益	1,706,002.45
补贴收入	4,060,000.00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17,849.5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5,900.37
合计	5,627,951.61

2.2.2利润表

利润表

2005年1-3月

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年第一季度		2004年第一季度	
	合并数	公司数	合并数	公司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4,726,557.82	-	47,787,209.88	-
减：主营业务成本	20,283,501.28	-	40,271,418.51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71,944.07	-	211,167.61	-
二、主营业务利润	3,971,112.47	-	7,304,622.76	-
加：其他业务利润	124,612.32	29,911.20	90,426.60	24,967.20
减：营业费用	763,784.56	-	193,897.87	-
管理费用	5,465,243.82	1,227,663.81	4,408,587.28	1,488,269.29
财务费用	1,959,481.03	669,038.14	99,340.63	(15,028.17)
三、营业利润	(4,092,784.62)	(1,866,790.75)	2,693,223.58	(1,448,273.92)
加：投资收益	4,043,335.45	4,639,482.52	6,876,533.03	9,583,951.04
补贴收入	4,060,000.00	-	-	-
营业外收入	177,333.83		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9,484.30			
四、利润总额	4,128,400.36	2,772,691.77	9,575,756.61	8,135,677.12
减：所得税	398,564.61	-	598,053.08	-
少数股东损益	957,143.98	-	842,026.41	-
未弥补子公司亏损	-	-	-	-
五、净利润	2,772,691.77	2,772,691.77	8,135,677.12	8,135,677.12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653户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张锡波	809,000	A
程立	751,000	A
张志斌	433,500	A
孙德兴	400,000	A
北京和信实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85,600	A
杨会玲	370,000	A
钟善辉	319,400	A
白 湧	308,492	A
蔡小女	290,970	A
陈方宏	290,300	A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较上一报告期未发生变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726,558元，主营业务利润3,971,112元，净利润2,772,692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48.26%、45.64%和65.92%，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北京清华力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下降。

3.1.1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计算机应用服务	7,081,758.12	7,020,933.58	0.86
电子设备制造	6,591,534.64	6,259,323.05	5.04
公共设施服务业	1,750,191.65	778,551.54	55.52
电子器件制造业	6,673,530.69	5,005,148.02	25.00
科研服务业	2,629,542.72	1,219,545.09	53.62
IT产品代理	4,573,318.44	4,473,187.65	2.19
网络工程	2,508,439.68	2,547,745.93	-1.57
服务与培训	2,629,542.72	1,219,545.09	53.62
污水处理	1,750,191.65	778,551.54	55.52
电子器件	6,673,530.69	5,005,148.02	25.00
电子设备	6,591,534.64	6,259,323.05	5.04

3.1.2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 ■不适用

3.1.3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增减变动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	前一报告期	报告期	前一报告期	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	3,971,112.47	40,634,138.96	96.19	639.84	-543.65
其他业务利润	124,612.32	376,827.59	3.02	5.93	-2.91
期间费用	8,188,509.41	43,655,127.91	198.35	687.41	-489.06
投资收益	4,043,335.45	2,823,278.80	97.94	44.46	53.48
补贴收入	4,060,000.00	19,200.00	98.34	0.30	98.0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7,849.53	-6,548,960.18	2.85	-103.12	105.98
利润总额	4,128,400.36	-6,350,642.74	100.00	100.00	

变动原因：

1、主营业务利润本报告期占利润总额比例比前一报告期占利润总额比例减少543.65%，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北京清华力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减少。

2、期间费用本报告期占利润总额比例比前一报告期占利润总额比例减少489.06%，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北京清华力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研发费用相对减少。

3、投资收益本报告期占利润总额比例比前一报告期占利润总额比例增加53.48%，主要是：前一报告期摊销了珠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收益权投资成本895万元，报告期尚未摊销，使投资收益相对增加。

4、补贴收入本报告期占利润总额比例比前一报告期占利润总额比例增加98.04%，主要是：公司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收到补贴406万元。

5、营业外收支净额本报告期占利润总额比例比前一报告期占利润总额比例增加105.98%，主要是：前一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中包含转让对政府债权产生的非经常性损失607万元。

3.1.4主营业务及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IT产品代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前一报告期下降30.4%，主要是北京清华力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正在进行主营业务调整，IT产品代理业务大幅度下降。

2、电子器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前一报告期上升了17.36%，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容器有限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销售收入增加。

3.1.5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5年3月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转来的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大丰银行有限公司上诉状，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大丰银行有限公司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粤高法民四初字第2号、第3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诉讼请求：要求改判公司承担珠海华电洪鸿/洪屏柴油机发电有限公司向其贷款的抵押担保责任(公司详见2005年3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此案正在审理中，公司用于上述贷款质押的对洪鸿/洪屏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总计37,561,878.93元，已于1999年全额提取了减值准备。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签名：冯冠平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05-009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5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05年第一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公司200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0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意予以披露。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详见附件一)；

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详见附件二)；

五、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详见附件三)。

以上议案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需报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21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第三十九条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修改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二、原第四十一条为：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在原第五十一条后新增加如下内容作为第五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原第五十二条现改为第五十三条，其后各条款依次顺延)

四、原第五十六条为：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方式和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具有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五、原第五十七条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修改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网络投票时间、方式和程序办理。

六、在原第六十七条后新增加如下内容作为第六十九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原第六十八条现改为第七十条，其后各条款依次顺延)

七、在原第八十三条后新增加如下内容作为第八十六条：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3.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4.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议事以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在上述第三条后增加如下内容作为第四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以后各条序号依次顺延。)

三、原第十一条为：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修改为：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具有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四、原第十五条后新增加如下内容作为第十九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以后各条序号依次顺延。)

五、原第十九条为：董事会决定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全体在册股东为具有参会资格的股东。

修改为：董事会决定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全体在册股东为具有参会资格的股东。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现场表决为准。

六、原第四十条后新增加如下内容作为第四十四条：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投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以后各条序号依次顺延。)

七、原第五十条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修改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见证律师的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十八、原第一百五十七条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标准、聘任及解聘程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此项预案需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 4月 21日

附件二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拟对公司《